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波司登 BOSIDENG

##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刊發日期為2010年3月11日、2012年1月9日、2013年4月22日及2016年3月23日的本公司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即將於2019年9月14日屆滿，及補充租賃協議，該協議即將於2019年4月21日屆滿（惟物業租賃協議除外，該協議訂明物業租賃協議授出的各項租約的租賃年期乃不超過20年）。本公司可選擇在該等協議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續期通知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現擬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各自期限前向母集團發出續期通知，以更新該等協議，亦更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1)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輔助服務，目前包括提供酒店住宿及物業管理服務（當中包括為位於中國、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提供維修與保養、保安及一般清潔）。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首期期限為自2007年9月15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在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進一步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19年9月15日再續期三年，並不遲於2019年6月14日向母集團發出通知。

本集團在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在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以及過往年度上限，向母集團支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總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月28日止	截至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1個月	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實際數目	過往上限	實際數目	過往上限	實際數目	過往上限
4,553,000	15,000,000	7,174,000	17,000,000	7,488,000	19,000,000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18,000,000	20,000,000	22,000,00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因素(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過往實際支付的服務費；(ii)如上述披露，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程度；(iii)預計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公用事業，即水電及維修與保養）的使用量因本集團擴大佔用分佈於中國的物業而每年之正常增長；及(iv)預計常熟市波司登大酒店有限責任公司的入住率及用餐服務的使用量每年之正常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應向母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中國政府定價，或(ii)不高於中國政府指導價的價格（如中國政府並無定價），或(iii)不高於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市價的價格或（如並無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在中國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市價的價格，或(iv)訂約方經考慮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的合理利潤後的協定費用（如並無基準(i)至(iii)可供使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以下資料以作審閱及比較之用(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而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報價。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有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以確保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核及確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

## (2) 租賃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於2019年2月28日，母集團將面積共約149,470平方米的11項物業租予本集團，主要用作本集團地區辦公室、倉庫、物流中心及陳列室。

根據原有物業租賃協議授出的各項租約的期限為物業租賃協議訂立之日起計不超過20年。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能夠於任何物業的租約期滿前的任何時間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終止租約，而毋須繳付任何罰款，惟須向母集團發出30天事先通知。未經本集團同意，母集團不可終止任何租約。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亦已訂立補充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不時向本集團出租中國的更多物業，年期為自2016年4月22日（或自其後的續期日）起計不超過三年。根據補充租賃協議將予訂立的新租約可由本公司選擇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於其屆滿之日前進一步更新補充租賃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補充租賃協議能夠使本集團具有靈活性，可不時根據協定框架就位於中國的物業與母集團訂立短期租約。

根據租賃協議將訂立的現有及新租約表載列如下：

租賃編號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應付年度租金 概約值		物業概約面積 (平方米)	地點	物業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1.	1.77	11,781	江蘇	倉庫及陳列室	
2.	0.99	6,607	江蘇	倉庫	
3.	1.98	13,213	江蘇	倉庫	
4.	0.20	1,309	江蘇	倉庫	
5.	0.68	4,558	江蘇	倉庫	
6.	0.52	3,460	江蘇	辦公室	
7.	0.52	2,746	江蘇	倉庫	
8.	0.41	2,500	江蘇	倉庫	
9.	2.50	26,271	江蘇	倉庫及物流	
10.	5.64	5,027	上海	辦公室	
11.	7.36	72,000	江蘇	物流	
12.*	7.15	120,000	江蘇	物流	
13.**	1.75	20,000	江蘇	倉庫	

\*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新租約自2019年9月1日起為期三年。

\*\*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新租約自2019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以及過往年度上限向母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止11個月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實際數目	過往上限	實際數目	過往上限	實際數目	過往上限
16,918,000	30,000,000	12,780,000	33,000,000	18,278,000	36,000,000

租賃協議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40,000,000	50,000,000	60,000,000

租賃協議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作出估計(i)租約(載於上文)下的物業周邊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ii)本集團向母集團租賃的物業所在地區租金的預期上漲；及(iii)本集團將根據更新的補充租賃協議按不超過三年的年期租賃的額外物業以及租賃面積的數目預期增加；特別是，本集團進一步加大物流及供應鏈核心能力，目的在於加強其建設，以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於2019/20財年，本集團亦進一步規劃新增母集團於江蘇新建的智能配送中心之物業租賃，以解決本集團日益增長的物流及倉儲倉容需求，且本集團將其遍佈在國內的若干物流倉聚集於前述於江蘇的新建的智能配送中心，以提高運營管理的效率。預期本集團將於2019/20財年新增租賃面積較2018/19財年同比增加約94%。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向母集團所支付及預期將會支付的年租金乃按公平原則並參照中國當時市況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第三方租戶於相關時間適用的租金，且租賃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以下資料以作審閱及比較之用(i)租賃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具相似地理位置的可資比較物業而訂立的租賃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於鄰近地區出租的可資比較物業所提供的報價。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有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應付租金，以確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核及確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

## 訂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更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讓本集團善用母集團的地域優勢及資源，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此舉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乃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5%實益權益。

只要高德康先生仍然為主要股東，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董事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德康先生的配偶）及高曉東先生（高德康先生的兒子），已就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各自的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統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輔助服務，而該協議最近已於2016年4月更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租賃協議」	指	統指，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母集團」	指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將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該協議已經高德康先生與本公司於2010年3月11日、2013年4月22日及2016年4月6日訂立的協議補充，據此，物業租賃協議所載的物業列表及年租金已被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16年4月6日針對物業租賃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自補充租賃協議日期（或其後的續期日）起不時按不超過三年的年期向本集團出租額外物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